表一: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升等研究績效表現計分表-技術應用類

申請人姓名: 申請單位:

申請升等職級:

A. 研究表現(佔 70%)				
A1. 技術報告外審部份:40%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**:60%	(A1+A2) X 70% 總分
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 ★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3分 (與 Ag 擇一計分) Ab: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(含)得1分,超過9萬元之部分,每1萬元得0.35分。 从計: 分 Ac: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(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);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。 共計: 分 	
傑出	2		Ad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,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	
優	1.5		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,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	
良	1		計),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,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	
普通	0		2分,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<u>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</u> 認定。	
欠佳	-1		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。 共計:分	
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,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100分 x 0.4=40分	Ae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,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	
	5.5 點	90 分 x 0.4 =36 分		
	5 0 m		元者得1分,超過20萬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625分。	
	5.0 點	80 分 x 0.4 =32 分	共計:	
	4.5 點	75 分 x 0.4 =30 分	Af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	
			託建教合作計畫:	
	4.0 點	70 分 x0.4 =28 分	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,超過 100 萬	
			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25分。 共計:分	
	3.5 點		Ag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(含	
	3.0 點	60 分 x 0.4 =24 分	科技部產學計畫):	
	2.5 點	55 分 x 0.4 =22 分	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,超過 140 萬	
	2.0 點	50 分 x 0.4 =20 分	元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25分。(與 Aa-1 擇一計分)	
	1.5 點	45 A v 0 4 –19 A	共計:	
	1.5 👊	43 7 10.4 - 18 7	Ah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,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	
	1.0 點	40 0 04 16 0	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「合作創業」、「技術持股」, 累	
	1.0 為	40 分 x 0.4 =16 分		
			之部份,每10萬元得0.5分。 共計: 分	
		35 分 x 0.4 =14 分	Ai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,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	
	0.5 點		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(或補助款	
			30 萬以上)時,每件1分,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	
			件 2 分。 共計: 分	
			Aj: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,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	
			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,1次20分。共計:分	
			Ak: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	
			(含)得計1分,未達100萬元得0.5分,依序類推,每件計畫	
			不得重複計分,若為共同主持人,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	
			認個人貢獻,依比例分配計分。 共計:分	
			Al: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每年每件3分	
			共計: <mark></mark> 分	
			Am:其他學術成就(其他學術獲獎;由院教評會審議:給分範	
			圍 0-5 分)。 共計:	
			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。	
			共計:分	
研究表現績效部份實得分數 (A1+A2)=				
	竹	入况炽烈即彻	貝付刀数(AITAI)—	1

總表: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升等各項表現計分表-技術應用類

申請人姓名:

申請單位:

申請升等職級:

中胡八姓石。	中胡平位 中	胡刀子収敛・
壹、研究績效(佔70%)	貳 、教學績效 (佔 20%)	參 、服務績效 (佔 10%)
A1. 技術報告外審部份:40%	項目	分數 項目 分數
	系所教評會給予之教學評分 x 80%為基本分數	系所教評會給予之服務評分 x 80% 為基本分數
	一般加分(加0-10分)	(1) 一般加分
	院 (1) 87 學年度(含)以後得校傑出教學獎 加 12 分,校優良教學獎加 9 分,87 學年度(含)以後得院傑出教學獎加 5 分(不重複計分)	院 (加 0 - 10 分) (2) 曾獲院、校優良導師獎 (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,院 份良導師獎加 5 分,不重複計分)
A1、技術報告外審折算分數: 分 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 他相關成就:60%	(最 學 多	(3) 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 (含學術、行政單位) 滿 一年以上(加 0-5 分) 分
A2. 分數共計:分		扣 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(扣
(A1+A2) 共計:分	扣分 教學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(扣 0-15 分)	分 0-15 分)
研究表現	教學表現 小計 貳= ×20% =	小 服務表現 計
壹+貳+參=總分*	•	•

^{*}備註1:總分達70分(含)以上者,通過工學院升等,並送請校教評會決審。

^{*}備註 2: A2 項目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-技術應用類」各項計分項目(108 年 3 月 21 日 第 39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,並自 107 學年 度第 2 學期生效)。